

修辭學提要

長沙權中鄭業建撰

緒論

(一) 修辭學的定義

修辭兩字連用，始於易經乾卦文言『修辭立其誠』句。說文解字云：修，飾也。辭，詔也。大概上古所謂修辭，只用於訟辯。後來因文學發達，便看做專門修飾文字的術語了。考之西文，也暗相符合。英文 Rhetoric (修辭學) 一字，原出希臘文 *Rheo* (Rheo) 義為流水。後人因清辯滔滔，有如流水，便引伸其義為辨論術。更後又引伸其義為修辭學，於是 Rhetoric 一字，便成了修

飾文字的專名，而修飾言語的演說學，乃另有 *Oratory* 一字了。

修辭學的定義，說者不一。我嘗歸納諸說而爲之下一定義云：

修辭學者，爲研究語言文字的組織，使說者或作者知道運用語言文字的技巧，以期獲得聽者或讀者的同情及美感的科學。質言之，即研究增美語言文字的方法論。所以又名美辭學。

(二) 修辭學的功用

科學是擴大吾們知識生活的；藝術是灌溉吾們情感生活的。修辭學屬於藝術美，其功用自然和美術相同，就是一在養成自己的審美心，一在感發他人的審美心。一言蔽之，即在感發美的情操。

法國哲學家居衣約氏 (M. Cuvier) 說：「情操有志情意三種。凡美感能使這三種情操皆爲所動的，其審美的價值便算最大。」修辭學實能包括這三種情操而陶冶人格。凡文字能闡明啟發，使人理會而求真的，便是知的陶冶。能描寫發舒，使人神往而感美的，便是情的陶冶。能鼓舞誘導，使人實行而從善的，便是意的陶冶。並且真正的美辭，必尙美而不違道德，主情而

不失理智；重思想而不害實行；所以修辭學是能包括智情意三種情操而陶冶吾們的人格。

(三) 修辭的兩方面

文學可分爲理智的和情感的兩種。如歷史，哲學等敘述文，評論文，屬於理智的文學；詩歌，戲曲，小說等純文學，屬於情感的文學。修辭學也可分爲理智方面的修辭和情感方面的修辭兩種。前者以文辭的意義和事實的理性爲對象；後者以文辭的本身（聲音，形體）和心靈的活動爲對象。前者利用語言文字的概念因素；後者利用語言文字的直覺因素。前者偏于客觀；後者偏于主觀。前者在求真；後者在求美。求真者，目的在使聽者或讀者明白；求美者，目的在使聽者或讀者感動。兩者分別，大概這樣，茲分篇述之於次：

上篇

理智方面的修辭

理智方面的修辭，分字義的文法的論理的三類。

第一章 字義上的修飾

字義的修飾，又分爲積極的消極的兩組。

第一組 字義上積極的修飾

字義上積極的修飾，一要確切，二要精約，三要明白。茲分述之於次：

第一節 確切

法國文學家佛羅負爾 (Flaubert, Gustav) 教訓他的弟子莫泊三 (Maupassant,

Guy de) 說：

修辭學提要